

登记编号：HT-2020-KY-016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复查评估技术咨询项目

委托方：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复查评估技术咨询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QFCG-2020006)

委托单位(甲方):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乙方):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经过合法有效的招标程序, 确定乙方为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复查评估技术咨询项目的服务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项目

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复查评估技术咨询项目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质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 2020年9月底前完成所有准备材料。
- 2、履行质量: 通过复查评估工作。
- 3、履行地点: 钟楼经济开发区。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 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

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698,000.00),该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价格,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通过国家复查评估组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40%,复查评估结果公示后支付剩余款项。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自身作出的承诺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复查评估期间内需要修改或提供其他资料,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乙方重做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复查评估期间内,乙方如出现未提供资料或修



改未达到复查评估要求的情况，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发生应急事件未妥善处理，每次扣除乙方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约定

1、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

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保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使用该成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本项目全部成果时，均不会引起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遭受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全面保证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二、其他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以下无正文，转次页签章页）

(承上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章):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钟楼区梧桐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6027159

乙方: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桥商业广场1栋17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1289620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0年7月17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备案时间: 2020年7月17日